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書

112年度蒞字第3689號

被 告 蔡宗廷 年籍均詳卷

選任辯護人 邵允亮律師

被 告 陳韋堯

選任辯護人 王翊瑋律師

被 告 林育賢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8997號、111年度偵字第29692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75號），現由貴院審理中（112年度金訴字第265號，收股），茲提出補充理由如下：

- 一、起訴書附表編號6羅國華受詐騙總金額，請更正為新臺幣(下同)210,941元(即被害人羅國華於民國111年9月23日15時26分警詢筆錄所證稱之15筆款項總和)。
 - 二、起訴書附表編號2簡禹翔受詐騙總金額，請更正為70,705元(即原附表所列之50,566元外，另補充1,000元、1,088元、18,051元之受詐金額)。
 - 三、茲補充意見如上，請鈞院依法審酌。
- 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檢 察 官 吳 惠 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楊 淑 雅

